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 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办〔2015〕58 号）、《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0〕38 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测评以学校科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及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20 分）+智育测评成绩（65 分）+体育测评成绩（5 分）+美育测评成绩（5 分）+劳育测评成绩（5 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

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10分）+德育互评分（5分）+德育素质加分（5分）-德育扣分。其中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之和。

（一）德育基础分。德育基础分及互评分分别由个人、班级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政治觉悟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 思想水平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道德品质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

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4. 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德育基础分说明：

该项基础分为 5 分，我院学生在学年内累计参加本院主办的外语党课（非党校积极分子培训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党课）、院长午餐会、外语讲坛、师生茶座、英语技能大赛、商务英语实践大赛、英语角、日语角、创新创业讲座、就业指导讲座、“过来人”沙龙、简历大赛等学术科技文化比赛讲座每一次得 0.5 分，累计满 5 分封顶。以上讲座、比赛时间自文件公示无误正式发布起开始认定计算，此细则自文件公示无误正式发布起开始实施。其它讲座是否计入以学院、各年级本科生综合测评小组认定为准。

（二）班内互评分

评分标准：根据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

计分公式：

$$\text{班内互评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班内互评分说明：

(1) 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分 5 分。

(2) 全班同学进行互评打分，原则上要求班主任参与指导监督，由七人评议小组计算分数。

(3) 班内互评分精确到 0.01 分。

(4) 班内互评分的平均分原则上在 4.0——4.8 之间，上交时各个班级需附上各班的平均分。

(三) 德育素质加分

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奖励加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1)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 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模范引 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	4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志愿服务、“三下乡”等 活动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
	市、校级	0.5

	院级	0.25
--	----	------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说明： 校级“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不加分。

(2)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先进党支部 先进团支部 先进班集体 文明宿舍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等	国家级	1
	省部级	0.5
	市、校级	0.25
	院级	0.15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说明：

(1) 校一级组织、校二级组织内部评优不予加分。

(2) 学生自行组建的兴趣小组等内部评选的“优秀干部”、“优秀干事”等不作为荣誉称号加分内容。

(3) 校级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提名奖加 0.15 分、个人提名奖加 0.5 分；院级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提名奖加 0.1 分、个人提名奖加 0.25 分。

2. 社会工作加分。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职 务	加 分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职学生干部	1.5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1.2
学院学生会、团委、党务工作正副职学生干部	1.2
学院学生会、团委、党务工作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1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助理班主任、 学院教官中队负责人	1
其他党支部、团支委、班委、宿舍长、学院教官中 队教官	0.6

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社会工作加分说明：

（1）学生组织分类

①校其他一级组织包括：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校学生科技与创新联合会、校红十字会、校广播站、校新媒体中心团队、校报记者队、校学生工作通讯社、校职业规划园、校阳光团队、校史馆文化宣传团、校勤工助学服务队、校大学生自强社、校青年廉政社、校党办信息员队伍、校党委学生组织员队伍、校学生综合信息员、校

教学信息员队伍、校教官团。

②院一级组织包括：院党务工作室、院团委、院学生会、院勤工助学拓展社。

③校二级组织包括：校团委、校社团联合会批准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如演讲与口才协会、书画社等。

④院二级组织包括：院易班工作站、院创新创业工作室、院红十字会、院教学信息委员会。

各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按院一级组织认定。

以上未包括的学生组织以学院、年级综合测评小组的认定为准。

(2) 校、院级组织申请加分标准

等级	主席（主任）团 或同等级别	部长级	干事级
校其他一级组织	1.2	1	0.6
校二级组织	1	0.8	0.5
院一级组织	1.2	1	0.6
院二级组织	1	0.8	0.5
年级委员会	1.2	1	0.6

(3) 其它表彰

心理助理班主任按助理班主任等同加分；

学生组建的类似兴趣小组式的各种协会不在加分之列；

无担任上述职务，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为校、院、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者，经学院审核同意，可申请加分，但需经学院、年级综合测评小组批准同意；

任期不满一届的，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

综合测评评选时任期未届满一届的，经过学院同意可以申请在本年度加分，但是下一年度不可重复加分。

学生组织评优按照学院评优条例进行，不得自行设立加分评优奖项。

3.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国家级	4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4.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0.5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四) 德育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1. 个人扣分项

	类别	扣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迟到、早退	0.1/次
	旷课	0.5分/节
	不按时报到、注册	2分/次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0.5分/次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0.5分/次
	在宿舍使用大于或等于1200瓦的大功率电器	1分/次
	在宿舍饲养宠物	1分/次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	1分/次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2分/次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0.1-2分/次
违反学校 及学院有 关规定, 受到学校 违纪处分 的	警告	4分/次
	严重警告	5分/次
	记过	6分/次
	留校察看	7分/次

2. 团体扣分项

类别		扣分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或被学校通报整改的宿舍	学院	1分/次/人
	学校	2分/次/人

德育扣分说明:

(1) 以上扣分项中, 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 按最高分扣一次。

(2) 宿舍卫生评比加分扣分事宜由年级综合测评小组认定。

第六条 智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以学生学年度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

计算方法为：

智育测评成绩=智育基础分（55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分）。

（一）智育基础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55$$

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该学年度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智育创新能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有效申请专利受理、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为依据。

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1作者	第2-3作者	第4-6作者

SCI、SSCI、EI	8	6	3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4	2
有CN刊号的一般期刊	3	1.5	0.5

说明：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2.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团体项目 负责人	团体项目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说明：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说明：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1分。

4.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项目加分

级 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8	6
国家级	8	5	3
省级	6	3	2
市、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5

（2）团体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6
	三等奖	6	4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5	4
	三等奖	3	2
省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1
市、校 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	0.5

说明:

①团体项目中的院级加分标准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认定。

②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1）、（2）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5.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参赛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5

说明：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非毕业班学生在项目中途退出，综测和推免不加分且一年内不能重新申请主持或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6.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7. 积极参加学风建设活动，例如晨读、晚自修等，可给予加分，加分标准由年级自定，总分不超过 2 分。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智育创新能力加分说明：

(1) 各类考取证书界定

考取与本专业相关的普通话、BEC 商务英语、托业、托福、GRE、雅思、CATTI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日本语能力测试 N1、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证等证书加 2 分。

(2) 学术类比赛加分原则参照比赛规格：

主办方和承办方的行政（或行业）级别；参与范围：比赛是否跨院校、地区进行宣传和接受报名，参与人数（或队伍数量）是否达到一定规模；社会影响：广泛同学的可知度与媒体宣传效果；是否加分以学院、各年级本科生综合测评小组认定为准。

第七条 体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测成绩和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体育基础分（3 分）+体育竞赛加分（2 分）。

(一) 体育基础分。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二) 体育竞赛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6	1.2	0.4
校级	1.2	0.8	0.4	0.2
院级	0.8	0.4	0.2	0.1

2. 团体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 奖
市级及以上	2	1.6	1.2	0.4

校级	0.8	0.4	0.2	0.12
院级	0.4	0.2	0.12	0.08

体育竞赛加分说明:

(1)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2分。

(2) 校运会、校水运会、院运会、院水运会(校级比赛包括院级球赛,学校广播操比赛等)“精神文明风尚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及同等类型奖项获得单位的全体同学可申请加0.1分。

(3) 国旗手、院旗手、班级方阵旗手(0.05分);

(4) 阳光体育加分

①学院每月先进班级(0.1分)、先进个人(0.05分);

②学校先进班级(0.5分)、先进个人(0.5分)。

第八条 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分)+美育活动加分(2分)。

(一)美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情况等。

美育基础分说明：

(1) 该项基础分为 1 分，我院学生在正规刊物或院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短视频等作品，0.2 分/次，累计满 2 分封顶。因工作人员身份发表作品不计入，以上发表作品自文件公示无误正式发布起开始认定计算，此细则自文件公示无误正式发布起开始实施。作品是否计入以学院、各年级本科生综合测评小组认定为准确。

(2) 院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指：各级政府官方媒体、“华南农业大学”“华农党建”“紫荆华农”、学校易班公众号、外国语学院各类学生组织公众号及学院易班公众号，不含部门、班级、宿舍及各类兴趣组织成立的公众号。

(二) 美育活动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美育活动情况，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

我院学生在学年内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含廉洁诚信系列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6	1.2	0.8
省部级	1.6	1.2	0.8	0.4
市、校级	1.2	0.8	0.4	0.2
院级	0.8	0.4	0.2	0.12

美育活动加分说明：

1. 团体项目减半加分。

2.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思想教育活动或成绩，经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3.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2 分。

4. 所有院级学生组织或校一级组织在学院二级组织主办的活动，所有加分项目需在活动策划时向指导老师说明，获得批准后方可施行加分项目。

5. 在同一人、事、物中，加分只取最高项加分。

第九条 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

社会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3分）+劳育实践加分（2分）。

（一）劳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吃苦耐劳。

劳育基础分说明：

该项基础分为1分，我院学生学年内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学生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可给予加分。学年内志愿时累计达到10小时可得劳育基础分0.5分，累计满2分封顶（如达到40小时志愿时，需同时符合该志愿时数内参加4次不同志愿活动，方可加满2分）。以上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时间自文件公示无误正式发布起开始认定计算，此细则自文件公示无误正式发布起开始实施。其它活动是否计入以学院、各年级本科生综合测评小组认定为准。

（二）劳育实践加分。以学生参加宿舍卫生清洁等日常生活劳动、校园环境维护等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表现作为依据。

劳育实践加分说明：

学年内志愿时大于40小时的，每累计超过10小时加0.5

分，累计满 2 分封顶。原则上认定校院级一级学生组织、二级学生组织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校外志愿活动须至少由区级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方可加分，志愿证明有效性和时长具体由年级综合测评小组认定。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优条件

第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本科生人数比例、本科生班级比例核算奖励指标（比例核算结果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十一条 综合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

（一）“丁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2%，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6%，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四）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0%，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

综合奖学金申报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须达 3.00 及以上。

第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500元/人。

1. 社会工作优秀奖。在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

2. 文体活动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汇演、展览中获奖者。

3. 科技创新优秀奖。在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4. 精神文明奖。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5. 社会实践奖。在暑期三下乡、社会服务、学生教官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6. 创业实践奖。在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7. 学习进步奖。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50%以上者。

8. 学习优秀奖。学习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5%以内者。

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10%，奖励金额为3000元/班，并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表

现突出；

2. 班委和团支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 及以上，学习成绩整体及格率 90% 及以上；50% 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 2.80）及以上。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

5. 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

6. 班委会制度健全，考勤记录完整，工作制度健全。

第十四条 “丁颖创新班” 奖学金评选指标单列，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5%、10%、15%。

第十五条 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请。综合测评奖项可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十六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测评奖项评选。

（一）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二）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三）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四）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五）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符合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的。

第四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指导、监督本年级各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至少 7 名成员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学校复核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自我评价，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工作，并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给出测评成绩并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三）年级审核。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全年级的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

批。

（四）学院审批。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批后，向各年级同学公布测评总成绩及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将更改后的结果公示 3 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布各学院测评结果。

第十九条 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院存档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结合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条件，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批。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学院的报送材料，报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对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学院存档。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的评优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9月进行，毕业班学生于每年4月进行。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学年内转专业进入我院学生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在我学院进行。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第二十三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所测评学年度因学生个人原因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者（包括个人申请的缓考、个人缺考、没有按正常教学规定选课、参加境外国外项目交换导致重修和缺考等）可以参加综合测评，但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执行，由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认定计算，自 2020-2021 学年度（2021 年 4 月毕业生综合测评）开始实施。《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同时废止。